

#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升公司资金保障水平，优化公司存量资产，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6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整），其中风险敞口不超过 15000 万元，低风险票据池额度 1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项下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票据池等短期业务品种，信用免担保。

###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客户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产品。

2、合作银行：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实施额度：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方式。票据池额度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基于此，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

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公司对各类商业汇票的管理成本,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票据池业务是将公司的票据进行质押,不存在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做好对接工作,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监督与检查。

###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对各类商业汇票的管理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该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6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整),其中风险敞口不超过 15000 万元,低风险票据池额度 11000 万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6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整),其中风险敞口不超过 15000 万元,低风险票据池额度 11000 万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